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水三立、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有限	指	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火花创投	指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达投资	指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合肥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徽元投资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法投资	指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丰汇富	指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水管理	指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水管理	指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环境	指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河技术	指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三立	指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新基建	指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三立	指	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远鹏劳务	指	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务自动化	指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或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15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167 号）和《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9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结论意见	6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3373 号

致：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陈磊律师、张宇驰律师、陈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水三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中水三立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中水三立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

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中水三立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中水三立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中水三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水三立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水三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年10月31日，中水三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中水三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5年11月18日，中水三立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

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水三立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中水三立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须获得:

- 1、北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中水三立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三立系由三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三立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17887548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静,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经营范围为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 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 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 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 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 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 水利工程管理; 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 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 污水处理设备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 工业自动化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 环保工程;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 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 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 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 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 通信工程的施工; 通信器材的销售; 通

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中水三立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水三立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1、中水三立股票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

中水三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3 号），中水三立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中水三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5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因此，中水三立股票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2、中水三立股票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77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进入创新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第“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之“二、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的规定，发行人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二次挂牌后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无需再次挂牌满 12 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登录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查询中水三立信息，中水三立仍为创新层公司。

因此，中水三立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中水三立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草案）》、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为同种类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水三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23.83 万元、3,571.58 万元、3,938.71 万元、-449.5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水三立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中水三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中水三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中水三立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三）中水三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中水三立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水三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22,387.58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水三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中水三立股本总额为 5,45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水三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水三立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71.58 万元和 3,938.7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31%、19.47%。中水三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中水三立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 最近 36 个月内,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中水三立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中水三立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与资格

中水三立于 2015 年 12 月由三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水三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三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水三立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887548），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中水三立设立时股本为 50,000,000 股，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水三立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中水三立名称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

4、中水三立创立大会通过了《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5、中水三立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高管层；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水三立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中水三立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水三立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中水三立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中水三立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三立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中水三立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资产完整方面

根据中水三立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579号)及《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42号)、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的发起人于三立有限变更设立中水三立时承诺投入中水三立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中水三立承继了三立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根据中水三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业务独立方面

根据中水三立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公司拥有与前述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等配套设施设备，拥有与前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研发、生产及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

市场的能力。中水三立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方面

1、根据中水三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中水三立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中水三立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由中水三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中水三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水三立董事会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中水三立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中水三立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为：341313000018000775916，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现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17887548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已设置了证券部、营销部、项目交付部、云计算与大数据研发应用中心、应用设计中心、智能设备开发部、采购部、基建办、市场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内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3、中水三立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的机构独立。

（六）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中水三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中水三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经核查，中水三立共有 12 名发起人，其中 9 名为自然人，3 名为非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中水三立的发起人共 1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水三立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三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比例与在三立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水三立由三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三立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三立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出资，三立有限的各项资产依法由中水三立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中水三立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中水三立由三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三立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三立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经核查，三立有限整体变更为中水三立后，原三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中水三立承继，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中水三立登记股东总户数 17 户，合计持有 54,500,000 股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质押/冻结总 数(股)
1	李静	340803196610*****	境内自然人	19,020,400	34.90	0
2	李兵	340302197305*****	境内自然人	18,941,400	34.75	0
3	任传胜	340104196003*****	境内自然人	4,368,200	8.02	0
4	火花创投	91340100072350544K	国有法人	2,500,000	4.59	0
5	三达投资	9134010433682076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4.59	0
6	徽元投资	91340104MA2TYXR12Q	基金、理财产品	2,000,000	3.67	0
7	拉法投资	91340104MA2UGR2L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0,000	3.61	0
8	恒丰汇富	91110108335605634K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1.83	0
9	李薇	659001197401*****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2	0
10	许静	340702197806*****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2	0
11	京水管理	91340100MA2W5JED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	0.79	0
12	润水管理	91340100MA8PT2GC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500	0.47	0
13	廖丽霞	340827198407*****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7	0
14	王鹏	340104197912*****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8	0
15	周传敏	340110197411*****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8	0
16	成银	340302197012*****	境内自然人	61,500	0.11	0
17	常仁凯	340321197612*****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9	0
合计				54,500,000	100.00	0

经核查，中水三立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中水三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静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90%的股份；李兵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75%的股份，通过担任三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中水三立 4.59%股份，通过担任京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中水三立

0.79%股份，合计控制中水三立 40.13%股份。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双方已于 2022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凡是涉及中水三立的事项，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依照李兵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李静、李兵共计控制中水三立 75.03%的股份，对公司处于控制地位，为中水三立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水三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5 年 12 月，中水三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2,008.54	40.17	净资产
2	李兵	1,784.64	35.69	净资产
3	任传胜	436.82	8.74	净资产
4	三达投资	250.00	5.00	净资产
5	火花创投	250.00	5.00	净资产
6	恒丰汇富	100.00	2.00	净资产
7	万霞	85.00	1.70	净资产
8	许静	50.00	1.00	净资产
9	廖丽霞	10.00	0.20	净资产
10	余莹莹	10.00	0.20	净资产
11	周传敏	10.00	0.20	净资产
12	金晓亮	5.00	0.1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中水三立设立时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

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三立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中水三立系由三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立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1999 年 6 月，三立有限设立

1999 年 6 月 2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三立有限，并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1999 年 6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号：340100030174）。

经核查，根据《验资报告》记载，三立有限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三立有限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550,060 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 元，资本公积 60 元。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45,500 元，以实物出资 327,560 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177,000 元。

1999 年 7 月 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三立有限成立时适用的《公司法》之规定，本次出资中的实物出资应当评估而未经评估。根据合肥东华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 号），该验资报告所附的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15 日至 1999 年 6 月 1 日之间，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该验资报告所附《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及《实物（存货）资产实地验证记录》的签署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高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三立有限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2、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3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23 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5.6 万元，合计 90.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 万元。2001 年 7 月 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7 月 12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三立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223 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以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出资 55.6 万元，合计 90.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 万元。

2001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

(1) 李效国、李兵共计 135 万元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李效国于 2004 年 12 月将该 1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任传胜。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2)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之规定，本次出资中的实物出资应当评估而未经评估。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该验资报告所附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日期均为 2001 年 7 月 4 日，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该验资报告所附《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的签署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11 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韦广兰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三立有限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3) 经核查，李兵本次作价 55.6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且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出资应当进行评估，本次出资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上述出资补足后，三立有限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3、2002 年 10 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8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新股东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货币出资 52.50 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李兵出资 59.7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1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3 日止，三立有限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 万元，李静以货币出资 52.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9.70 万元（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者分割后协商作价 59.70 万元）；李兵以无形资产出资 59.70 万元（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者分割后协商作价 59.7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1)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之规定，本次增资中的实物出资应当评估而未经评估。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 号)，该验资报告所附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时间均为 2002 年

9月30日，实物资产主要为变频控制柜等电气产品，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该验资报告所附《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的签署日期为2002年10月24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李静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三立有限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2）李静、李兵本次作价119.40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粉磨站DCS控制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且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之规定，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出资应当进行评估，本次出资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李静、李兵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号）予以验证。上述出资补足后，三立有限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4、2004年12月，三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25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8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117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83万元，实物出资50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防汛指挥信息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197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98.50万元，李兵出资98.5万元；（2）同意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4.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113.10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公司50.10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3）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净利润141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李静分配的利润额为65.84万元，李兵分配的利润额为75.16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李效国、韦广兰（转让方）与李静、任传胜（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效国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4.8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20 万元）转让给李静，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22.6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10 万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10.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10 万元）转让给任传胜。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止，三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兵、李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8 万元。股东李兵、李静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固定资产（设备）出资 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97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1 万元。

(1)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05）第 006 号），评估结论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价值为 2,680,000.00 元。

(2)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诚勤审字[2004]365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1,681,454.71 元。

(3) 2004 年 12 月 30 日，韦广兰、李效国、任传胜出具《承诺书》，放弃对三立有限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41 万元的享有权。

2005 年 1 月 21 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1) 本次增资中，李静、李兵共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2)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之规定，本次出资中的实物出资应当评估而未经评估。根据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该验资报告所附的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开

具日期均为 2004 年 11 月 24 日，该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30 日，因此，股东的实物出资均为新购资产，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票金额总额为 510,559.60 元，高于股东李兵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500,000 元。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三立有限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3) 李静、李兵本次作价 197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但该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补足后，三立有限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5、2005 年 3 月，三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李效国。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5 日，李兵与李效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兵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42% 股权转让给李效国。

2005 年 4 月 14 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09 年 6 月，三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将股东变更为：李静、李兵、任传胜；股东出资变更为：李静出资 467.84 万元，占 43% 股权，李兵出资 456.96 万元，占 42% 股权，任传胜出资 163.20 万元，占 15% 股权。

2009年6月10日，李效国与李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效国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42%股权转让给李兵。

2009年6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9年6月15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11年8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88万元增加到2,5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中：李静出资64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93.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58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93.5万元；李兵出资6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9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5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89万元；任传胜出资22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7.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9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7.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2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字[2011]296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2日，三立有限收到李静、李兵、任传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其他货币资产（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450万元，其他非货币资产（无形资产）出资6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88万元，实收资本2,588万元。

(1) 2011年8月9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7月份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皖安和专审字[2011]第162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31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5,691,283.94元。

(2) 2011年7月28日，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2011]022号)载明：评估对象：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V1.0”；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15日；评估值：6,036,287.00元。

2011年8月15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1) 本次增资中，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合计 450 万元的货币出资款中 252 万元系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2) 本次增资中，李静、李兵、任传胜本次作价 60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的著作权人为三立有限，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上述出资补足后，三立有限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8、2012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传胜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日，任传胜与李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传胜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9.40 万元）转让给李静。

2014 年 1 月 3 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9、2014 年 2 月，三立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58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12 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1,157.76 万元，本次实缴 231.552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1,013.04 万元，本次实缴 202.608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本次实缴 48.24 万元，剩余出资款 1,929.60 万元在 2 年内缴齐。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安徽安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财会验字[2014]第 082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三立有限收到李静缴纳的

新增实收资本 2,315,520.00 元，李兵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26,080.00 元，任传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82,400.00 元，合计人民币 4,824,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5 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本次增资中，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合计 482.40 万元的货币出资款系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三立有限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10、2015 年 6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4 月 27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070.40 万元）减少至 3,070.4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70.4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三立有限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三立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减资公告已超过 45 天，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1) 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三立有限历次增资中出资不实的部分 972 万元以货币资金进行补足，并归还了对三立有限的借款 1,069.4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009 号），对上述补足出资及归还借款的情形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实收资本 3,070.40 万元足额到位。

(2) 针对三立有限历次增资中的出资不实情形, 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 证明: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11、2015 年 9 月, 三立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9.60 万元, 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70.4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出资。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 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579 号), 验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19,321,850.09 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 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788 号), 验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三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9,296,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 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62 号) 规定, 经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批准, 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自 2015 年 10 月起分五年缴纳, 至 2019 年 10 月已足额缴纳。

12、2015 年 11 月, 三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92% 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2% 股权转让给恒丰汇富、1.7% 股权转让给万霞、0.2% 股权转让给余莹莹、0.2% 股权转让给周传敏、0.2% 股权转让给廖丽霞、0.1% 股权转让给金晓亮; 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72% 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5% 股权转让给火花创投、1% 股权无偿赠与许静(系李兵配偶); 任传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6% 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1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8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与中水三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之间存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均已解除，并明确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具体详见本节“（七）中水三立股东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专项核查”。

（三）2015年12月，三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三立有限股东作为中水三立发起人，以三立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中水三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5年12月14日，中水三立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887548），注册资本5,000万元。

（四）中水三立股票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

1、2016年4月，中水三立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3号）。

2016年4月22日，中水三立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水三立”，证券代码为“83711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9年7月，中水三立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日，余莹莹与李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莹莹将持有的中水三立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转让价格为9元/股，前述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

3、2020年2月，中水三立第一次增资

2020年2月24日，中水三立与拉法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拉法投资认购中水三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9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募集资金1,773.00万元。

2020年3月14日，中水三立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年4月29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中水三立已向拉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1,9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730,000.00元，中水三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760,000.00元。

2020年6月9日，中水三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拉法投资与中水三立主要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之间存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拉法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解除，并明确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具体详见本节“(七) 中水三立股东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专项核查”。

4、2020年，中水三立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6月8日，中水三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7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5号)，中水三立股票自2020年7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五) 中水三立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至第二次挂牌前的股份变动

1、2020 年 7 月，中水三立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 18 日，万霞与曹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曹明；万霞与唐伟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5 万股股份作价 142.65 万元转让给唐伟虹，转让价格均为 9 元/股。

2、2020 年 9 月，中水三立第三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兵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5 万股股份赠与其弟李兵。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薇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中水三立 50 万股股份赠与其配偶李薇。

2020 年 9 月 7 日，中水三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197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 万元由京水管理认缴 43 万元；廖丽霞认缴 10 万元；徽元投资认缴 200 万元。2020 年 9 月 8 日，京水管理、廖丽霞、徽元投资分别与中水三立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水三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徽元投资与中水三立主要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之间存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徽元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解除，并明确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具体详见本节“(七) 中水三立股东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专项核查”。

3、2022 年 12 月，中水三立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13 日，唐伟虹与润水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5 万股股份作价 202.88 万元转让给润水管理，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曹明明与润水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润水管理，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4、2024 年 6 月，中水三立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1 日，金晓亮与常仁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晓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作价 64 万元转让给常仁凯，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2024 年 6 月 3 日，万霞与李兵、成银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持有的公司 43 万股股份作价 550.40 万元转让给李兵，将持有的公司 6.15 万股作价 78.72 万元转让给成银，转让价格均为 12.8 元/股。

2024 年 6 月 3 日，曹明明与王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王鹏，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动。

（六）中水三立股票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期间的股份变动

1、2024 年 10 月，中水三立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挂牌

2024 年 10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77 号），同意中水三立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中水三立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水三立”，证券代码为“874589”，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2、中水三立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水三立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动。

（七）中水三立股东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股东中，其投资协议中曾经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权利人	义务人	持股数额(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1	火花创投	李兵	250.00	2015年11月	6.00元/出资额
2	万霞	李静	85.00	2015年11月	6.00元/出资额
3	恒丰汇富	李静	100.00	2015年11月	6.00元/出资额
4	拉法投资	李静、李兵、任传胜	197.00	2020年2月	9.00元/股
5	徽元投资	李静、李兵、任传胜	200.00	2020年9月	12.8元/股

该等投资方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1	火花创投	反稀释权、股份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2025年11月28日解除，且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	万霞	反稀释权、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2020年8月14日解除，且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3	恒丰汇富	反稀释权、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2020年8月19日解除，且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4	拉法投资	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	2024年5月29日解除，且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5	徽元投资	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等	2024年4月25日解除，且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前述5名股东及历史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履行或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历史上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虽然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行为，但均已消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中水

三立在全国股转系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中水三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中水三立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水利工程管理；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污水处理设备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证书。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中水三立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经核查, 中水三立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核查, 发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中水三立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静	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90%股份, 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0.3642%股份
2	李兵	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75%股份, 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0.6247%股份
3	任传胜	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8.02%股份, 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0.0759%股份

2、中水三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静	董事长
2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3	王多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成银	董事、副总裁
5	蒋厚祥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6	任传胜	董事
7	艾萍	独立董事
8	江激宇	独立董事
9	姚国光	独立董事
10	常仁凯	副总裁
11	廖丽霞	副总裁

3、报告期内曾任中水三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茂权	2023年6月1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熊焰	2024年1月12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	卢晓生	2024年3月4日辞去董事职务
4	朱小霞	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5	常大海	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担任监事
6	刘芳	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水三立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李静的配偶李薇直接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李静的妹妹、李兵的姐姐李文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蚌埠市通用衡器厂	李静、李兵的父亲李效国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3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蒋厚祥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薇的姐夫张希俊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水三立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4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肥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多林配偶张红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姚国光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11	合肥比力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合肥达叔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合肥比力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间接控制该公司 6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淮南比力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配偶任明达间接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5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廖丽霞妹妹廖丽萍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5%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合肥活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合肥尼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5.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5.6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28.98%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7.0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32.87%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1.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SPARK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中国区总经理
26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7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1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安徽科幂仪器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量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六安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安徽中科恒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合伙企业7.63%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注销）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0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熊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安徽九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潘茂权持有该公司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茂权持有该合伙企业9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43	安徽金龙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潘茂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安徽九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茂权的配偶张勤昌持有该合伙企业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中水三立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形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24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年度发生额（万元）
-----	--------	------------------	---------------	---------------	---------------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印务服务等	22.62	25.63	45.84	30.76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蓄电池等	48.03	130.08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等	233.30	-	-	-
合计	-	303.95	155.71	45.84	30.76

②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24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年年度发生额（万元）
薪酬总额	306.90	592.43	573.14	628.2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10,000,000.00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李兵、许静、李静、李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抵押	2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保证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9,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保证	2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保证	55,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三年	是
李静、李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20,000,000.00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李静、李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33,000,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兵、李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30,000,000.00	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保证	24,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保证	24,000,000.00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李静、李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李兵、李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5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李静、李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	33,000,000.00	每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抵押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5,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及抵押	1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常仁凯	-	-	2.39	-
其他应收款	廖丽霞	-	-	-	1.24
预付账款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	0.35	-	-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56.57	-	-	-
其他应付款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8.06	3.62	16.16	3.48
其他应付款	廖丽霞	0.62	0.17	0.69	-
其他应付款	刘芳	0.11	-	-	-
其他应付款	蒋厚祥	-	-	0.06	-
其他应付款	成银	-	-	0.02	0.06
其他应付款	常大海	-	0.11	-	0.02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接受关联方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主要关联交易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或补充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已在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中水三立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水三立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水三立发生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中水三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经核查，中水三立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含共有）及对应的房产，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一处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房屋（食堂附属楼）、一处标准十米水塔、一处建筑面积约 520 平方米临时钢构房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权属存在产权瑕疵。

2020 年 9 月 10 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鉴于上述瑕疵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仅限在现有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大使用面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限期拆除、罚款，或者因消防安全事项被处以停产停业、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自愿承担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且本人在承担上述义务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偿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权属存在产权瑕疵情

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 27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07 项，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拥有已备案域名 1 项，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及其子公司持有 12 项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证书》。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三立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7 家分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均已注销。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中水三立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水三立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水三立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 3,903.94 万元，主要为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该等主要在建工程在中水三立现有土地上，已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尚在建设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200.97	57,200.97	保证金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17,345.99	2,517,345.99	业主监管资金	监管资金
合 计	2,574,546.96	2,574,546.96	—	—

除本节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中水三立及子公司、分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房屋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中水三立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 内容完备, 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约定履行合同, 未出现重大纠纷。。

(二)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中水三立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 中水三立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水三立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40,991.80 元, 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外来款等;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472,129.59 元, 主要为应付费用、保证金、单位往来等。经核查, 中水三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自中水三立设立以来, 发行人进行过多次增资扩股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中水三立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中水三立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中水三立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水三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水三立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股票2024年10月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中水三立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中水三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1) 2022年初，公司共有9名董事，分别为李静、李兵、任传胜、蒋厚祥、

卢晓生、王多林、艾萍、熊焰、潘茂权。

- (2) 2023 年 6 月, 潘茂权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3) 2024 年 1 月, 熊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4) 2024 年 3 月, 卢晓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 (5) 2024 年 4 月, 中水三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成银为公司董事, 聘任江激宇、姚国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 (6) 2025 年 10 月, 中水三立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厚祥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经核查, 除上述变化外, 公司董事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的变化,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发行人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 (1) 2022 年初,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 分别为朱小霞、刘芳、常大海。
- (2) 2025 年 10 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取消监事会,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3) 2025 年 10 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姚国光、江激宇、任传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核查, 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公司监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变化,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 (1) 2022 年初, 公司总裁为李兵, 副总裁分别为蒋厚祥、常仁凯、廖丽霞,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王多林。

(2) 2022年6月10日,中水三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成银为副总裁。

经核查,中水三立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人员变动或换届选举导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最近三年来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来,中水三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中水三立独立董事情况

中水三立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艾萍、江激宇、姚国光。占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3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和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独立董事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任职条件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中水三立子公司北京三立存在小额税务罚款的情形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水三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中水三立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除中水三立于 2022 年 9 月被北京市水务局罚款 1 万元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网站查询，中水三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职工情况，在各主体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8	426	97.26%	12 人未缴纳，其中 2 人为原任职单位内退人员，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3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备案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8	426	97.26%	12 人未缴纳，其中：6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 人系新入职人员；2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0	429	97.50%	11 人未缴纳，其中 1 人为原任职单位内退人员，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0	429	97.50%	11 人未缴纳，其中：9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	400	94.79%	22 人未缴纳, 其中 1 人为原任职单位内退人员, 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11 人为新入职员工, 已备案缴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	408	96.68%	14 人未缴纳, 其中: 9 人系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4 人系新入职人员;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428	417	97.66%	11 人未缴纳, 其中 1 人为原任职单位内退人员, 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428	416	97.42%	12 人未缴纳, 其中: 9 人系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2 人系新入职人员;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北京三立所在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中水三立的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 存在员工未全

部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水三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已出具承诺：“若中水三立（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中水三立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中水三立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中水三立追偿，保证中水三立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中水三立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人 数	占 比	人 数	占 比	人 数	占 比	人 数	占 比
公司员工	428人	94.07%	422人	93.78%	440人	94.02%	438人	94.40%
劳务派遣	27人	5.93%	28人	6.22%	28人	5.98%	26人	5.6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水三立及其子公司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以解决公司用工流动性大的问题，该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中水三立及其子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及中水三立、劳务派遣公司的确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中水三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水三立的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与安徽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人员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安徽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保安及保洁、帮厨外包等服务，向公司派驻保安、保洁、帮厨共计 6 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中水三立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中水三立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会对中水三立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中水三立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水三立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64.33	5,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	5,039.86	5,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8.13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20,112.32	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批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2.24	2025年2月24日,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104-04-01-970642)
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5.2.24	2025年2月24日,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104-04-01-88624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5.2.24	2025年2月24日,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104-04-01-980372)

2025年9月2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9027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于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环评程序。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 经核查,中水三立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土地管理及其他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公司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一) 中水三立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中水三立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水三立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16 日，由于中水三立承建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大兴支线工程电气二次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未建立陈少帅、安冲、李玉民、王伟宾、程旭、梁亮等六名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以上六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仅保存考核结果，北京市水务局出具京水务罚字〔2022〕第 2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水三立处以 10,000 元罚款。根据北京三立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收据）》，前述罚款已全额缴纳。

根据《北京市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分类管理规定》（京水务法〔2020〕23 号）之附件二《北京市水务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北京市水务局综合执法总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撤销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报告》：北京市水务局综合执法总队对中水三立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认定其达到了整改要求。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中水三立满足信用修复有关要求，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同意对中水三立不良行为进行信用修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并由主管机关进行信用修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 11 月 9 日，由于中水三立子公司北京三立未按期申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西一税简罚〔2023〕113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北京三立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北京三立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2024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

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西一税无欠税证（2024）127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4年1月28日，未发现北京三立有欠税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三立此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三立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中水三立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中水三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招股说明

书真实反映了中水三立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 12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陈 磊

张宇驰

陈 策